

# 大同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，並符合『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』之相關規定，特設置『大同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修繕組長、事務組長、環安組主任。本會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環安組組長擔任。
 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建立本校節能減碳制度，擬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  - （二）彙集研議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  - （三）省能技術、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。
  - （四）各單位節能減碳事項之監督及輔導。
  - （五）節能減碳事項之宣導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